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6〕165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昆政请〔2016〕8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官渡区征收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六甲街道办事处、官渡街道办事处的集体建设用地 33.7890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3.7890 公顷，作为昆明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二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另行办理。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